**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44号）

1. **基本情况**

 在抽检监测（县级本级） 2021年河南南阳镇平抽检计划中，河南博欣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玉米淀粉，检测项目菌落总数，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抽检监测（市级专项） 2021年江苏南京市本级两会两节暨冬令热销食品专项抽检计划中，河南博欣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用木薯淀粉、食用红薯淀粉，检测项目菌落总数，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在抽检监测（县级本级） 2022年浙江绍兴越城流通环节抽检计划中，河南博欣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木薯淀粉，检测项目菌落总数，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以上四批次淀粉均是当事人许昌市建安区姚伟东商店从河南博欣调味品有限公司购进销售到被抽检地区的。该单位共购进玉米淀粉4箱，30袋/箱，进价37.5元/箱，售价60元/箱，货值金额共计240元，违法所得90元；共购进食用木薯淀粉3箱，30袋/箱，进价51元/箱，售价75元/箱，货值金额225元，违法所得72元；共购进食用红薯淀粉3箱，30袋/箱，进价55.5元/箱，售价75元/箱，货值金额225元，违法所得58.5元；共购进木薯淀粉3箱，30袋/箱，进价55.5元/箱，售价75元/箱，货值金额225元，违法所得58.5元。当事人购进后将淀粉堆放于该单位仓库中，存放地点阴暗潮湿且水气比较大，并未按照产品储存条件进行存放，因储存不当造成产品抽检不合格。

许昌市建安区姚伟东商店销售的玉米淀粉、食用木薯淀粉、食用红薯淀粉、木薯淀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79元；3、罚款54721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2]HJ-4号。

特此公告。